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春夏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字第592號、113年執聲字第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春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春夏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各罪，時間介於112年10月7日至同年月00日間，犯罪類型類似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及刑罰邊際效應，並參酌受刑人未就本件陳述意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於附表編號2罪刑所載併科罰金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，不發

01 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憶筑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